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形成了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风险； 2、更新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除上述更新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